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4
§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2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2
§ 5 托管人报告	2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3
§ 6 审计报告	2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4
§ 7 年度财务报告	26
7.1 资产负债表	26

7.2 利润表	27
7.3 净资产变动表	28
7.4 报表附注	29
§ 8 投资组合报告	6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62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8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8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8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7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134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在目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295,262.7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421	01729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2,415,063.67 份	100,880,199.05 份

注：根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增加 C 类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随着目标日期临近逐渐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力争实现养老目标的前提下，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即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充分考虑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中长期投资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的变化等因素，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目标比例随时间变化的路径，同时根据短期政策与法规的变化、证券市场情况变化、利率走势、经济运作周期、市场情绪等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衡量各资产类别的收益潜力、相关性以及相对吸引力，进而提出局部配置变化方案，从而起到提高风险收益比的作用；在基金投资方面，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

	方式，一方面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汇率估值折算)*10%)*X 值%+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0-X 值)%, 其中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中枢值(即 X 值)为: 2022, 19.7; 2023, 17.6; 2024, 16.0; 2025, 14.6。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逐渐接近目标日期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 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任航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99
传真		021-20361616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

心东座 F9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1,884.20	2,181,852.28	138,698.69
本期利润	1,375,850.86	3,964,422.22	3,554,485.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1	0.0533	0.017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02%	5.26%	1.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2%	6.20%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113,502.56	1,908,489.08	57,731.0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26	0.0524	0.00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737,550.25	38,721,321.10	119,327,381.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37	1.0625	1.000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37%	6.25%	0.05%

(2)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05,874.79	2,476,968.63	110,531.89
本期利润	4,720,814.18	3,429,966.50	143,942.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0	0.0667	0.006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84%	6.51%	0.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4%	6.35%	1.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935,015.36	4,131,766.67	121,850.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85	0.0567	0.00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950,018.22	77,714,682.81	37,644,701.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96	1.0669	1.003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07%	7.75%	1.31%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

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3%	0.09%	-0.04%	0.14%	0.47%	-0.05%
过去六个月	2.77%	0.10%	1.04%	0.13%	1.73%	-0.03%
过去一年	4.82%	0.11%	1.28%	0.13%	3.54%	-0.02%
过去三年	12.43%	0.18%	7.91%	0.16%	4.5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37%	0.18%	6.56%	0.17%	4.81%	0.01%

(2)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5%	0.09%	-0.04%	0.14%	0.49%	-0.05%
过去六个月	2.82%	0.10%	1.04%	0.13%	1.78%	-0.03%
过去一年	4.94%	0.11%	1.28%	0.13%	3.66%	-0.02%
过去三年	12.99%	0.18%	7.91%	0.16%	5.08%	0.02%
自基金分级生效日起至今	13.07%	0.18%	8.49%	0.16%	4.58%	0.0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比例等相关规定构建，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再平衡处理，并用每日连乘方式计算得到指数基准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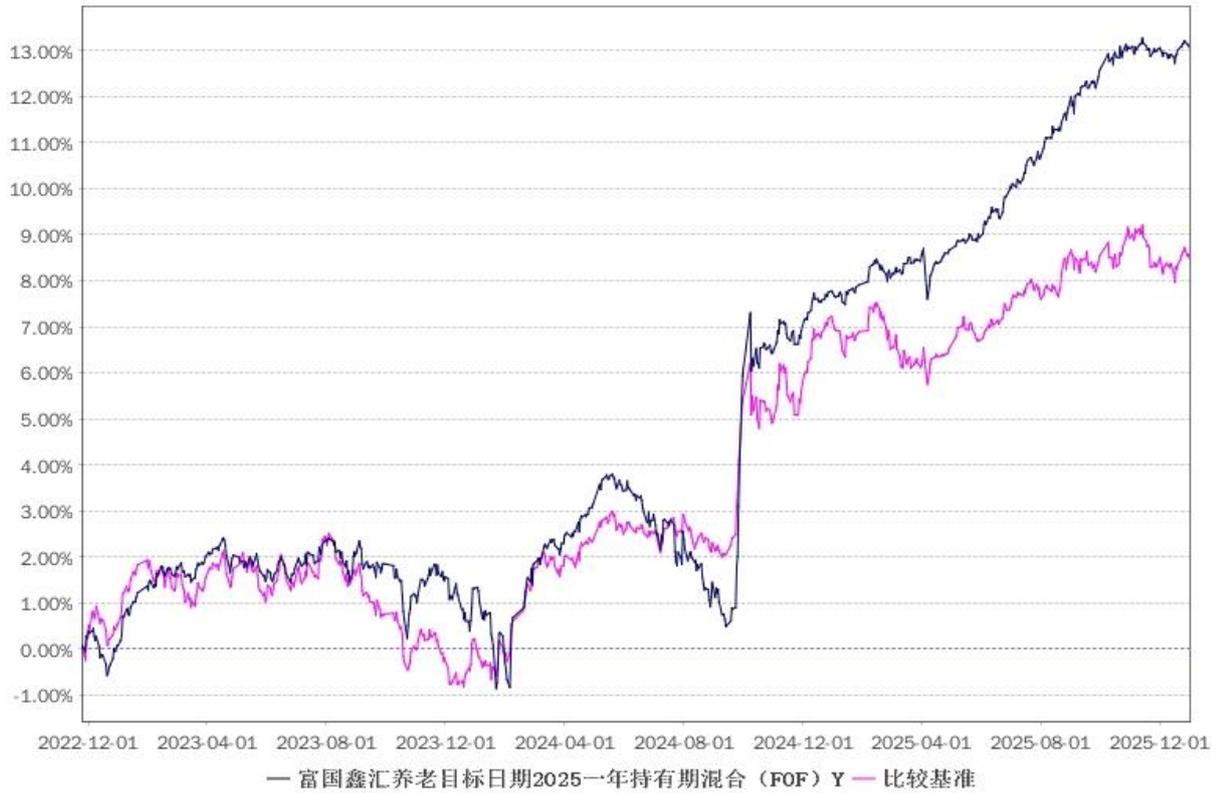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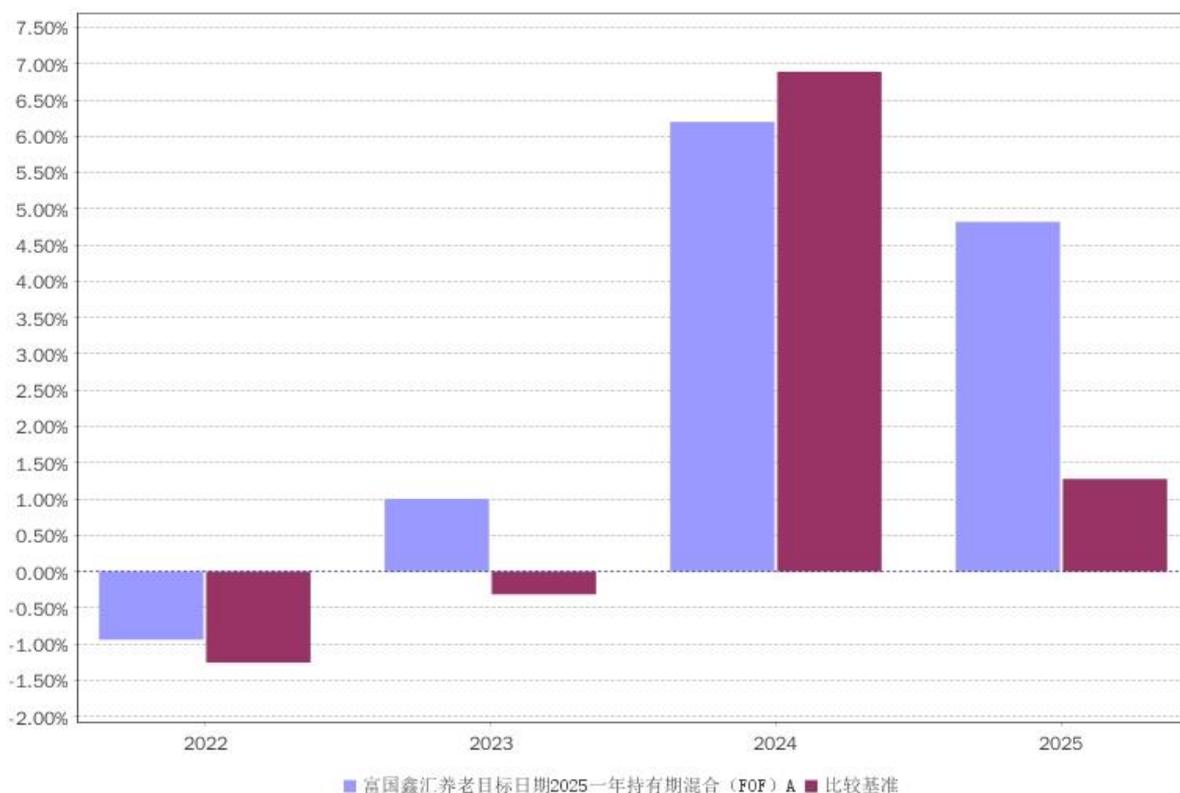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增加 Y 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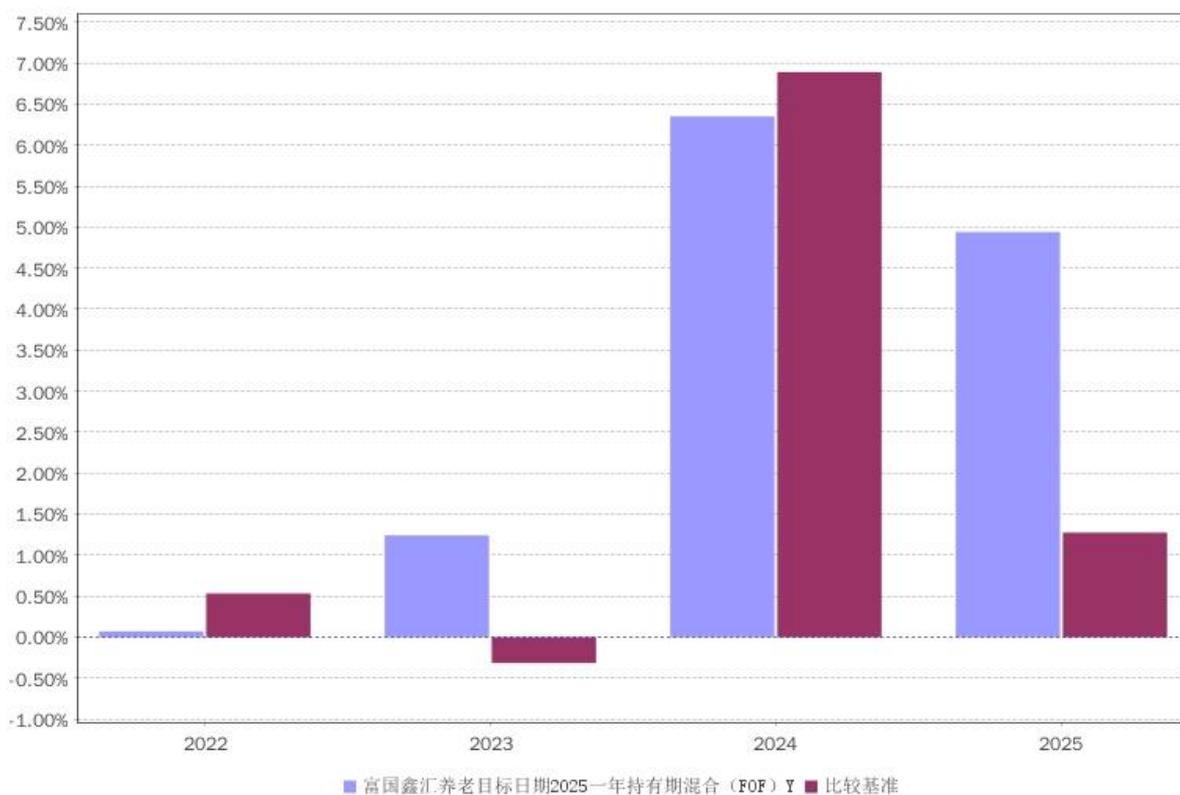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22 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Y类份额自2022年11月24日起有基金份额。2022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注：过往三年本基金份额未进行利润分配。

(2)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注：过往三年本基金份额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5.2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深圳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本公司股权亦归属于存续公司，即存续公司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 2025 年 4 月 4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存续公司正式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422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登元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2-06-14	—	15	硕士，曾任原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2016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定量研究员、定量投资经理、FOF投资经理、FOF基金经理、多元资产投资部多元资产投资总监助理、多元资产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富国基金多元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兼任富国基金高级FOF基金经理。自2019年09月起任富国智诚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2021年11月起任富国智浦精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2022年03月起任富国智选稳进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2022年03月起任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2022年06月起任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原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2023年05月起任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2025年02月起任富国盈和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

金中基金（FOF）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证券投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保证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在系统控制、日常操作层面享有公平的交易机会，并保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通过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对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加强控制，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一级市场投资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管理人同时关注投资交易过程中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进行监控，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同日同向交易方面，通过交易系统对投资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并专项评估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投资组合间同一投资标同向交易价差的合理性。

管理人定期对涉及公平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投资组合间、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事项，风险管理部门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及时进行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自动化系统、人工审核等方式在各投资业务环节加强管控，确保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评估。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方面，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假设检验并对检验

结果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出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交易事项。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开年，受益于出口韧性及去年底财政扩张的提振，中国经济延续了 2024 年四季度以来的回升态势。从各项经济数据来看，工业生产、消费需求和投资动能均实现稳步增长，为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奠定了基础。一季度中，内需修复与产业升级成为主要驱动力：诸如电影票房、冰雪旅游等服务消费表现亮眼，家电、通讯器材等升级类商品销售超预期反映“以旧换新”政策效果；工业增加值增速稳定，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半导体等新兴产业表现突出。2025 年二季度，全球经济环境受特朗普政府的新关税政策冲击，各主要经济体频频博弈出招应对。从国内来看，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基调叠加财政政策整体呈现扩张态势，整体经济呈现出总量趋稳、结构调整持续深化的态势。具体来看：出口方面，虽有关税政策的扰动，整体出口依旧显示较强韧性，但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对美出口持续下降，出口额的上升主要由其他非美国家贡献；消费方面，消费政策和消费券的发放刺激了消费回升；投资方面，大规模的设备更新和大力度的财政政策对投资起到了很好的拉动作用。2025 年三季度初的政治局会议强化了“保目标、强信心”的政策导向，面对今年以来“主要经济指标表现良好”的现状，对政策的紧迫性要求有所降低，更多强调存量政策落实落细，但“增强灵活性预见性”意味着经济波动时或见到增量政策适时加力。上半年财政发力已较充分，考虑到完成全年目标压力不大，下半年新增量政策的推出或以经济改善势头减弱为条件。2025 年四季度外部环境进入相对比较稳定状态，国内经济整体处于自然筑底过程，经济总量恢复比较缓慢，部分产业率先走出底部，逐步扩散到整体宏观企稳回升，整体呈现结构性特征。从生产端来看，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工业增加值和工业企业利润在逐步恢复，出口持续保持强劲，目前看最大挑战依然在内需。微观层面，三季报显示 25Q3 的 A 股营收和盈利增速均有改善，结构上亮点除科技

外，还有非银金融以及反内卷领域。政策面，“十五五”规划建议全文发布，明确下一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权益市场来看，伴随国内经济数据的修复，A股市场的信心和估值也随之修复。在市场风险偏好改善的背景下，一季度的市场表现，成长好于价值，小盘好于大盘，主动基金表现强于被动，市场热点显著轮动。主题方面，机器人的春晚秀叠加 Deepseek 横空出世，点燃了A股和港股科技板块的热情，AI和机器人概念受到市场资金追捧。二季度，稳定资产价格是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之一。4月初受关税政策和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影响，市场大幅下跌，随后各部门纷纷出面维护市场稳定，5月中美关税谈判达成阶段性协议，市场修复关税冲击失地。本季度行业表现分化明显，地产下行周期步入磨底阶段，行业结构调整持续，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强化，“反内卷”政策框架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我国在科技领域实现诸多飞跃，从海外映射到自主创新，微观产业亮点不断涌现。增量资金的持续流入是三季度行情上行的主要支撑。两融余额继续突破新高，显示A股市场风险偏好的提升。除了两融资金的推动，长期视角下，居民存款搬家和外资回流的叙事共振正续写流动性的新篇章。一方面，随着股市赚钱效应的显现，居民存款搬家趋势渐显。另一方面，历史上，当美联储开启降息周期，全球流动性改善，市场风险偏好抬升。随着美联储降息周期重启，叠加国内扩内需、反内卷等政策的持续发力，AI革命和中国产业转型“突围”的共振，为进一步上涨提供有利条件。A股市场临近年末在无明确利好催化下资金观望情绪较浓，市场延续震荡。步入年末，随着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渐行渐近，政策预期博弈支撑市场震荡修复，结构上，对经济增长的目标更为积极，将有助于改善价值板块的盈利预期，具备景气支撑与政策支持的领域更易获得市场青睐。三季报业绩亮点集中在科技和反内卷领域，在十五五规划强调“科技自立自强”和后续反内卷持续推进的背景下，相关行业的景气有望延续。

操作上围绕经济结构增长亮点板块和经济复苏作为主要配置方向，组合通过优选选股alpha较高、alpha稳定性较好的标的实现配置。产品整体继续保持一贯定位，力争通过优选个股、合理调整组合以期获得长期稳健的权益市场回报。

固收市场来看，一季度资金面整体呈现出偏收敛的状态。春节前在货币政策的适度宽松预期下，短期利率快速下行，资金面仍相对偏松。但节后在美联储政策态度转鹰后，央行短期出于稳汇率的需求，资金投放出现净回笼，资金价格中枢有所抬升，资金面处于收敛状态。在央行一季度货币政策报告中，对于国内经济发展的表述并未改变，同时对于外部环境的潜在担忧有所增加，这表明一季度资金面的偏收敛更多还是处于调控短期利率风险的需求，货币政策的

导向仍未变化。从固收市场的表现看，一季度债市在经济数据边际修复、权益市场结构性行情和资金面偏收敛等多因素的影响下，债市整体呈现震荡调整的状态。进入二季度，债市主要受到内外部因素影响下资金面的扰动。债市经过一季度的持续调整，特朗普政府的新关税政策冲击在四月初快速放大，债市行情陡然加速，基本抹平一季度跌幅。此后降准降息预期及后续基本面表现成为债市运行主线，随着政治局会议召开及一揽子货币政策落地，债市收益率波动有限，未显著向下突破，债市陷入较长时间震荡行情中。三季度开始债市的趋势性定价因素依旧是回到基本面，回到对价格信号的变化上。从经济基本面来看，短期政策预期缓和，叠加海外需求出现走弱迹象，短期环境对于债市而言相对友好。中期依旧要重视和观察反内卷政策在中期维度对于价格信号的影响。

操作上，期间组合久期保持中性配置，组合精选信用债基进行分散化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为 1.1137 元，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为 1.1196 元；份额累计净值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为 1.1137 元，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为 1.1196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情况：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为 4.82%，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为 4.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情况：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为 1.28%，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为 1.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中国经济或将延续温和增速、价格修复的特征，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完成从保量向量稳价升的阶段切换。经济结构层面，旧动能下行拖累收窄和新动能加速接力成为 2026 年总量企稳的关键支撑。

国内权益资产的估值依然具有性价比，权益资产的表现或将受流动性影响，后续进入业绩验证期，运作上将更多关注符合国家长期战略发展方向、低估价值和盈利改善方向，结合各个板块基本面的验证数据和市场风险偏好变化调整组合。国内固收市场在稳健宽松的货币政策环境下，整体利率或将维持较低利率水平的窄幅波动，利率曲线可能整体平坦化，信用利差或将进一步收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始终秉持“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持续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合规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开展。除积极落实各项监管新规要求外，主要开展以下监察稽核工作：

一、深化合规文化建设与员工行为管理

持续推动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多层次、多维度合规培训、考试、谈话及宣导活动进行全员覆盖，着重加强投资研究和基金销售等重点业务领域的合规督导，强化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同时，持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通过事前宣导、事中监测、事后检查等措施，落细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二、完善制度流程与系统化建设

持续推进制度流程优化，新增及修订多项内部管理制度，范围涵盖基本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细则。推动合规风控系统升级，完成多项系统、平台等信息化工具重构，提升合规风控管理效率。优化多项合规风控业务流程，提升全流程覆盖广度深度与规范化管控质效。

三、强化投资合规与风险管理

加强投资组合合规监控，持续优化关联交易、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监测机制。升级风控系统功能，开展多维度专项风险评估，提升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能力。

四、落实反洗钱与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

积极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工作方法，持续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流程，深入开展反洗钱系统建设与数据治理，优化客户尽职调查与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认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宣传推介材料审核等工作，将投资者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五、加强内外部审计与监督

深入开展内部审计，在基础风险点例行检查基础上开展多项专项审计检查，涵盖投研、销售、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配合外部机构完成信息技术全面审计与合规有效性评估等工作。积极落实问题整改，持续提升内控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恪守受托责任，勤勉尽责，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本托管人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6)第 P0214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 后附的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p> <p>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p>

	<p>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注册会计师的姓名</p>	<p>汪芳 冯适</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p>	<p>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p>
<p>审计报告日期</p>	<p>2026 年 03 月 27 日</p>

§ 7 年度财务报告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10,943.66	3,948,445.14
结算备付金	373,672.78	—
存出保证金	25,262.01	1,60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865,070.94	110,251,682.2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50,286,930.66	103,872,088.25
债券投资	16,578,140.28	6,379,594.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708,634.02	2,982,77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722.92	24,428.16
资产总计	284,691,306.33	117,208,933.70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404,130.58	—
应付赎回款	1,413,330.97	481,282.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36.63	9,056.03
应付托管费	23,551.78	9,513.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87.90	77.4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3,000.00	273,000.00
负债合计	2,003,737.86	772,929.7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53,295,262.72	109,281,730.42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29,392,305.75	7,154,273.49
净资产合计	282,687,568.47	116,436,003.9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4,691,306.33	117,208,933.7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1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3,295,262.72 份。其中：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份额净值 1.1137 元，份额总额 152,415,063.67 份；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份额净值 1.1196 元，份额总额 100,880,199.0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490,763.72	7,836,871.23
1. 利息收入	31,704.69	53,880.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704.69	45,586.8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293.3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11,280.91	4,975,284.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3,731,995.43	2,592,337.65
债券投资收益	92,646.99	118,794.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86,638.49	2,264,151.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8,906.05	2,735,567.8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8,872.07	72,138.99
减：二、营业总支出	394,098.68	442,482.51
1. 管理人报酬	93,273.22	141,824.56
2. 托管费	136,710.78	142,643.31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739.7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39.73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4,264.28	328.12
8. 其他费用	159,110.67	157,686.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6,665.04	7,394,388.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6,665.04	7,394,388.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96,665.04	7,394,388.72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9,281,730.42	7,154,273.49	116,436,003.9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9,281,730.42	7,154,273.49	116,436,00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13,532.30	22,238,032.26	166,251,56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096,665.04	6,096,665.0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4,013,532.30	16,141,367.22	160,154,899.5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2,697,488.24	18,677,330.15	191,374,818.39
2. 基金赎回款	-28,683,955.94	-2,535,962.93	-31,219,918.8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53,295,262.72	29,392,305.75	282,687,568.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56,792,501.80	179,581.41	156,972,083.2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56,792,501.80	179,581.41	156,972,08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10,771.38	6,974,692.08	-40,536,07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394,388.72	7,394,388.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7,510,771.38	-419,696.64	-47,930,468.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890,060.08	1,459,605.01	41,349,665.09
2.基金赎回款	-87,400,831.46	-1,879,301.65	-89,280,133.1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9,281,730.42	7,154,273.49	116,436,003.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戈

林志松

徐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18号《关于准予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253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67,286,019.76 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96,623.8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67,382,643.56 元,折合 267,382,643.56 份基金份额。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基金增加 Y 类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目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起至目标日期(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的期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投资于商品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汇率估值折算)×10%)×X 值%+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0-X 值)%，其中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中枢值(即 X 值)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

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5、每份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份额的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与原份额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相同；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

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外）

及地方教育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10,943.66	3,948,445.14
等于：本金	710,690.46	3,947,032.67
加：应计利息	253.20	1,412.4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10,943.66	3,948,445.1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定期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393,255.00	174,880.28	16,578,140.28	10,005.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6,393,255.00	174,880.28	16,578,140.28	10,00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47,118,902.23	—	250,286,930.66	3,168,028.43	
其他	—	—	—	—	
合计	263,512,157.23	174,880.28	266,865,070.94	3,178,033.43	
项目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310,080.00	68,884.03	6,379,594.03	63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6,310,080.00	68,884.03	6,379,594.03	63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01,683,590.87	—	103,872,088.25	2,188,497.38
其他		—	—	—	—
合计		107,993,670.87	68,884.03	110,251,682.28	2,189,127.3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7,722.92	24,428.16
待摊费用	—	—
合计	7,722.92	24,428.16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240,000.00
预提审计费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53,000.00	273,000.00

7.4.7.7 实收基金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442,600.95	36,442,600.95
本期申购	134,171,227.74	134,171,227.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198,765.02	-18,198,765.02
本期末	152,415,063.67	152,415,063.67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2,839,129.47	72,839,129.47
本期申购	38,526,260.50	38,526,260.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485,190.92	-10,485,190.92
本期末	100,880,199.05	100,880,199.0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08,489.08	370,231.07	2,278,720.15
本期期初	1,908,489.08	370,231.07	2,278,720.15
本期利润	1,401,884.20	-26,033.34	1,375,850.8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803,129.28	2,864,786.29	13,667,915.5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094,603.86	3,077,097.17	15,171,701.03
基金赎回款	-1,291,474.58	-212,310.88	-1,503,785.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113,502.56	3,208,984.02	17,322,486.58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131,766.67	743,786.67	4,875,553.34
本期期初	4,131,766.67	743,786.67	4,875,553.34
本期利润	3,705,874.79	1,014,939.39	4,720,814.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97,373.90	376,077.75	2,473,451.6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63,601.46	542,027.66	3,505,629.12
基金赎回款	-866,227.56	-165,949.91	-1,032,177.4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935,015.36	2,134,803.81	12,069,819.17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444.80	44,333.6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1.86	1,149.24
其他	108.03	103.92
合计	31,704.69	45,586.85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02,942,819.25	193,996,098.14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99,169,408.60	191,397,419.75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35,535.51	2,734.37
减：交易费用	5,879.71	3,606.37
基金投资收益	3,731,995.43	2,592,337.65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2,952.99	120,659.8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306.00	-1,865.00
合计	92,646.99	118,794.84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 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211,510.00	17,200,750.5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110,306.00	16,902,256.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11,510.00	300,359.54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306.00	-1,865.00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贵金属交易。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86,638.49	2,264,151.71
合计	1,586,638.49	2,264,151.71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8,906.05	2,735,567.81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9,375.00	23,1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979,531.05	2,712,387.81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988,906.05	2,735,567.8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销售服务费返还	58,872.07	72,138.99
合计	58,872.07	72,138.99

7.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97,506.41	125,618.8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28,605.24	625,186.3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 (元)	106,994.44	122,796.56
------------------------	------------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3,000.00	33,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6,110.67	4,686.52
合计	159,110.67	157,686.5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后的《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起，就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与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2025 年 3 月 14 日前）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

	日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

注：(1)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本公司股权亦归属于国泰海通，即国泰海通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7.77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7.775%；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出资比例为 27.775%；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6.675%。

(2)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3,273.22	141,824.5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8,536.65	305,153.4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25,263.43	-163,328.93

注：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2025年7月1日前，A类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6%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3%的年费率计提，自2025年7月1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4%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A 类或 Y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 (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由于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故出现净管理费为负值的情况。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6,710.78	142,643.31

注：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07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A类或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times (\text{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943.66	31,444.80	3,948,445.14	44,333.69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基金合计 241,190,783.46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5.32%。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基金合计 94,479,712.10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1.14%。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2,983.5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9,361.71	71,840.7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445,094.28	482,921.1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92,616.21	98,420.00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	697.50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

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由于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信用风险很低，故不进行列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10,943.66	—	—	—	710,943.66
结算备付金	373,672.78	—	—	—	373,672.78
存出保证金	25,262.01	—	—	—	25,26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78,140.28	—	—	250,286,930.66	266,865,070.94
其他资产	—	—	—	7,722.92	7,722.92
应收申购款	15,050.00	—	—	16,693,584.02	16,708,634.02
资产总计	17,703,068.73	—	—	266,988,237.60	284,691,306.33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404,130.58	404,130.58
应付赎回款	—	—	—	1,413,330.97	1,413,330.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536.63	9,536.63
应付托管费	—	—	—	23,551.78	23,551.78
应交税费	—	—	—	187.90	187.90
其他负债	—	—	—	153,000.00	153,000.00
负债总计	—	—	—	2,003,737.86	2,003,737.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703,068.73	—	—	264,984,499.74	282,687,568.47
上年度末（2024 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948,445.14	—	—	—	3,948,445.14
存出保证金	1,606.18	—	—	—	1,60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9,594.03	—	—	103,872,088.25	110,251,682.28
其他资产	—	—	—	24,428.16	24,428.16
应收申购款	44,350.00	—	—	2,938,421.94	2,982,771.94
资产总计	10,373,995.35	—	—	106,834,938.35	117,208,933.7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81,282.67	481,282.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056.03	9,056.03
应付托管费	—	—	—	9,513.67	9,513.67
应交税费	—	—	—	77.42	77.42
其他负债	—	—	—	273,000.00	273,000.00

负债总计	—	—	—	772,929.79	772,929.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373,995.35	—	—	106,062,008.56	116,436,003.91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影响生息资产公允价值的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2. 利率变动范围合理。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 基准点利率增加0.1%	-2,957.89	-2,005.11
2. 基准点利率减少0.1%	2,957.89	2,005.1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可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基金、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的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50,286,930.66	88.54	103,872,088.25	8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6,578,140.28	5.86	6,379,594.03	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66,865,070.94	94.40	110,251,682.28	94.6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2. 以下分析，除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1%	1,857,252.07	1,371,132.87
	2.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1%	-1,857,252.07	-1,371,132.87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50,286,930.66	103,872,088.25
第二层次	16,578,140.28	6,379,594.03
第三层次	—	—
合计	266,865,070.94	110,251,682.2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50,286,930.66	87.92
3	固定收益投资	16,578,140.28	5.82
	其中：债券	16,578,140.28	5.8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4,616.44	0.38
8	其他各项资产	16,741,618.95	5.88
9	合计	284,691,306.3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资产。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买入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卖出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578,140.28	5.8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578,140.28	5.8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3	25 国债 08	90,000	9,090,867.95	3.22
2	019766	25 国债 01	70,000	7,078,085.48	2.50
3	019696	23 国债 03	4,000	409,186.85	0.1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本基金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4920	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A	契约型开放式	22,333,278.35	23,481,208.86	8.31	是
2	020931	富国景利纯债债券C	契约型开放式	20,510,334.58	22,910,043.73	8.10	是
3	022136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E	契约型开放式	20,686,649.39	22,703,597.71	8.03	是
4	021430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券型E	契约型开放式	20,927,755.13	22,614,532.19	8.00	是
5	022503	富国全球债券(QDII)人民币E	契约型开放式	17,263,032.17	22,528,256.98	7.97	是
6	022374	富国亚洲收益债券(QDII)人民币E	契约型开放式	20,814,820.13	22,363,442.75	7.91	是

7	000141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契约型开放式	20,385,437.01	20,491,441.28	7.25	是
8	019149	富国产业债债券D	契约型开放式	13,184,315.95	16,032,128.20	5.67	是
9	019191	富国纯债债券发起式E	契约型开放式	13,791,530.79	15,318,253.25	5.42	是
10	005171	富国景利纯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0,561,746.39	11,825,987.43	4.18	是
11	009289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7,679,754.25	8,436,210.04	2.98	是
12	100066	富国纯债债券发起式A/B	契约型开放式	5,444,226.32	6,047,446.60	2.14	是
13	007616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券型A	契约型开放式	5,530,805.61	5,977,694.70	2.11	是
14	512040	富国中证价值ETF	契约型, 交易型开放式	4,715,600.00	5,441,802.40	1.93	是
15	007618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券型D	契约型开放式	3,395,992.46	3,633,032.73	1.29	是
16	159980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ETF	交易型开放式	1,291,000.00	2,576,836.00	0.91	否
17	518680	富国上海金ETF	交易型开放式	249,200.00	2,421,476.40	0.86	是
18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	契约型, 交易型开放式	1,916,900.00	1,615,946.70	0.57	是
19	010827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736,129.91	1,612,198.12	0.57	否
20	010625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1,754,339.91	1,442,418.27	0.51	是
21	011499	富国沪深300基本面精选股票C	契约型开放式	1,279,570.12	1,412,901.33	0.50	是
22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契约型开放式	886,506.33	1,292,082.98	0.46	否

23	017535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346,786.49	1,253,633.16	0.44	否
24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699,548.23	1,245,055.94	0.44	否
25	011131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940,975.19	1,194,097.52	0.42	是
26	011125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C	契约型开放式	403,984.26	1,142,871.47	0.40	是
27	011114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C	契约型开放式	717,823.56	1,135,884.00	0.40	是
28	012709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利低波动指数C	契约型开放式	822,774.91	1,116,341.00	0.39	否
29	016491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418,935.90	1,020,108.92	0.36	是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262.0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708,634.02
6	其他应收款	7,722.92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741,618.95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1,012	150,607.77	13,470,454.81	8.84	138,944,608.86	91.16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14,909	6,766.40	—	—	100,880,199.05	100.00
合计	15,921	15,909.51	13,470,454.81	5.32	239,824,807.91	94.6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8,410.72	0.0055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896,246.10	0.8884
	合计	904,656.82	0.357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 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 合 (FOF) A	0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 合 (FOF) Y	10~5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 合 (FOF) A	0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 合 (FOF) Y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6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267,382,643.56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442,600.95	72,839,129.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4,171,227.74	38,526,260.5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198,765.02	10,485,190.9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415,063.67	100,880,199.0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025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年3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2025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蔡崎峰任托管业务部总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持有的基金未发生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3.3 万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4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治理、合规内控、投资运作、人员管理、其他问题（销售管理、财务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采取包括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细则、优化相关系统流程、完善合规内控机制在内的一系列整改措施。公司整改成果已经上海证监局验收通过，相关措施已被解除。
其他	—

11.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 1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投资运作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采取包括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细则、优化相关系统流程、完善合规内控机制在内的一系列整改措施。公司整改成果已经上海证监局验收通过，相关措施已被解除。
其他	—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 2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其他问题（销售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采取包括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细则、优化相关系统流程、完善合规内控机制在内的一系列整改措施。公司整改成果已经上海证监局验收通过，相关措施已被解除。
其他	—

11.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4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	1	—	—	—	—	—
国泰海通	3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兴证券	1	—	—	—	—	—
汇丰前海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3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注：1、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报告期本基金退租券商交易单元：德邦证券（015525），国投证券（31551）。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券商交易单元：华泰证券（018902、62115），银河证券（006939、55402），中金公司（26152、393652）。

2、国泰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是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合并组建而成。上表显示的国泰海通数据为自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席位交易的情况，本期海通证券、国泰君安数据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4日通过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席位交易的情况。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	—	—	—	—	—	—	3,999,933.00	3.44
东方证券	—	—	—	—	—	—	795,918.80	0.69
广发证券	600,084.00	3.49	—	—	—	—	13,882,942.00	11.95
国海证券	—	—	—	—	—	—	249,067.60	0.21
国联民生	800,226.00	4.65	—	—	—	—	8,707,527.00	7.50

国泰海通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华兴证券	—	—	—	—	—	—	—	—
汇丰前海	6,390,720.00	37.17	—	—	—	—	9,453,929.10	8.14
开源证券	4,000,760.00	23.27	—	—	—	—	21,520,395.70	18.53
申万宏源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2,578,428.00	2.22
银河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1,867,318.80	1.61
中金公司	1,000,494.00	5.82	—	—	—	—	6,548,432.49	5.64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中信证券	4,401,197.00	25.60	9,000,000.00	100.00	—	—	46,544,189.30	40.07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年01月21日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变更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年03月18日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06 月 27 日
4	关于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C 类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4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27.775%）。自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成为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变更的公告》。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国泰君安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报告期内，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由 0.60%调整为 0.40%，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由 0.30%调整为 0.2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三、本报告期内，根据《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目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同时，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起，就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与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C 类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 13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文件 2、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3、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